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关于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院积极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在领导的高度重视、本级财政的积极沟通下，严格按照标准完成了本次对于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我院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共六大项，其中办案业务费拨付 83 万元，法院办案补助拨付 341.55 万元，法院工程款拨付 304.72 万元，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拨付 80 万元，法院涉法涉诉资金拨付 15.31 万元，法院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327 万元，我院财务部门坚持专款专用，采购手续齐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预算法进行账目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8 年度我院工作整体开展较好，案件审判执行中基本做到了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18 年度我院办案业务费实际支出 78.17 万元，总体完成率 94.18%；法院工程款实际支出 304.15 万元，总体完成率 99.81%；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68.45 万元，总体完成率 85.56%，完成率较低的原因为 2018 年我院购置巡回审判车一台，按照河北省高院合同要求先支付 80% 车款，剩余款项由于未进行验收尚未支付；法院涉法涉诉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总体完成率 100%；法院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 300.88

万元，总体完成率 92.01%；法院办案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315.53 万元，总体完成率 92.38%。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1、产出指标质量情况

2018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39 件 471 人，审结 326 件 437 人。新收民商事案件 2298 件，审结 2492 件，结案率 94.82%。加大调解力度，努力在解决纠纷基础上，促进社会关系和谐稳定，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40.51%。采取“审前沟通、审中协调、审后疏导”的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新途径，新收行政诉讼案件 65 件，旧存 5 件，审结 66 件，依法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31 件，结案率 97.09%。

2、效益指标质量情况

我院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 94%，资金拨付达到 100%。在综合业务管理中做到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3、满意度指标质量情况

自 2018 年以来，我院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我院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如下经验：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针对以后的绩效评价，应更努力贴合法院业务实际，确保绩效评价符合资金用途及资金性质，专款专评，专款专用，真正使这项工作成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率的有力工具。